**揭阳市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九条 |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  |
| 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 | 第四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制作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  |
| 4 |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第四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制作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  |
| 5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 第四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收缴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收缴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6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第十二条  第二款 | 第五十条  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第五十条第（二）项 |  |
| 8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条第（三）项 |  |
| 9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第五十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0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第五十条第（五）项 |  |
| 11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三十九条 | 第五十条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 |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 第四十四条 | 第五十条第（七）项 |  |
| 13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第四十五条 | 第五十条第（八）项 |  |
| 14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5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四十一条 |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9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
| 20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
| 21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 第五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且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
| 2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罚款。 |  |
| 23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第二十一条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罚款。 |  |
| 24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第十四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5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6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第六条、第七条 |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7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第七条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28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第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000元。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29 |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 30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第十五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 31 |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000元。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拒不改正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32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3 |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4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5 |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四十一条（四）项 | 第四十一条（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6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十五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7 |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8 |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39 |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 第十一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40 |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41 |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42 | 播出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一）项 | 第三十九条 |  |
| 43 | 播出烟草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二）项 | 第三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44 | 播出处方药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三）项 | 第三十九条 |  |
| 45 | 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http://baike.baidu.com/item/%E6%81%B6%E6%80%A7%E8%82%BF%E7%98%A4/1704737)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四)项 | 第三十九条 |  |
| 46 | 播出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五)项 | 第三十九条 |  |
| 47 | 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六)项 | 第三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48 | 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第九条  第(七)项 | 第三十九条 |  |
| 49 | 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0 |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七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1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未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一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52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3 |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二条 | 第四十一条 |  |
| 54 |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5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第（一）项 | 第四十一条 |  |
| 56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第（二）项 | 第四十一条 |  |
| 57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第（三）项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58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第（四）项 | 第四十一条 |  |
| 59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 | 第四十一条 |  |
| 60 |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三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1 | 对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或者烈性酒类商业广告播出超出规定条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一条 |  |
| 62 |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一条 |  |
| 63 |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六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4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一条 |  |
| 65 |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 第四十一条 |  |
| 66 | 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五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7 |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一条 |  |
| 68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69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0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71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第十八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72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 73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74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75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76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 77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78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罚款。 |  |
| 79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第十七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项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第十八条 | 第三十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1 |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三十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2 | 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第三十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3 |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第三十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4 |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三十条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5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 | 第三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86 |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87 |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 第十三条 | 第十九条第（一）项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88 |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第十九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89 | 不落实售后服务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第十九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90 |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91 |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 第十条 | 第二十条第（二）项 |  |
| 92 |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第九条第一款 | 第二十条第（三）项 |  |
| 93 |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 | 第二十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94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95 |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96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97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98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第十六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99 |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00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101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  |
| 102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03 |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104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05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106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2、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节目内容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107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一、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  1、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  1、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08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09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七条第二款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10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1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条 | 第四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2 | 擅自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条 | 第四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3 | 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 | 第四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4 | 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 第四十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5 | 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未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条 | 第四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6 | 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7 | 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8 |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 | 第四十一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9 | 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0 | 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1 |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修复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2 | 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条 | 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3 | 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4 | 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25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126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含有禁止内容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127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三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28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八条第一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12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十八条第二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1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132 |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33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第十条第一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第十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35 |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 第十一条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136 |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第十条第三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7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138 |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第十四条第一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140 |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 第二十条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1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  |
| 142 |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第十六条第一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项 |  |
| 143 |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第十六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4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  |
| 145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
| 146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